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9月25日

地点：执行局接待室

执行人员：王建强、王猛

申请执行人：陈思蒙 19932880777

被执行人：焦新颖 17733830077

？关于你双方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焦新颖，你是否收到了我院向你邮寄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你准备如何履行义务？

焦新颖：收到法院的法律文书了。我和陈思蒙协商好了，我名下有一套香格里拉小区6-3-1602室的房子，陈思蒙已经保全查封了，我现在已经把房子腾空了，现交由法院拍卖，这套房子还有九十多万的抵押，市价应该在一百四十万元左右。我尽快把房屋钥匙交到法院。

？陈思蒙，你是什么意见？

陈思蒙：跟他说的一样，我申请法院处置保全的房产。

？关于该套房屋，我院将调取房产信息，你们双方是否同意对该房屋议价？焦新颖，三天之内将该套房屋的钥匙交到我院。

陈思蒙：同意议价。我们协商了一下，议价价格为135万元。

焦新颖：同意议价，同意法院以议价价格135万元起拍我这套房产。我全力配合法院执行。拍卖完毕后，会配合过户交付房产。我会在三天之内将房屋钥匙交到法院。

？好的，我院会以你们的议价价格135万元对焦新颖名下香格里拉小区6-3-1602室启动拍卖程序。另告知你们，我院将按照你们的议价结果启动第一次拍卖程序，如第一次司法网络拍卖流拍后，本院将按照法律规定，降价后启动第二次拍卖程序。降价幅度为议价价格135万元的百分之30，你们是否同意？

焦新颖¹

陈思蒙
2021.9.25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26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思蒙，男，1992年8月15日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187号21栋1单元401号。

被执行人：焦新颖，男，1976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371号2栋2单元4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思蒙与被执行人焦新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8民初465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焦新颖名下位于新华区泰华街567号香格礼小区6-3-1602不动产(房产证号：33006933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焦新颖名下位于新华区泰华街567号香格礼小区6-3-1602不动产(房产证号：330069335)。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韩 志 国
审 判 员 张 巧 莲
审 判 员 孔 丽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君

